

《2013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在2013年12月20日會議上
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本文件旨在對《2013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在2013年12月2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

父母擄拐子女行為刑事化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是否把父母擄拐子女行為刑事化。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注意到並無證據顯示在香港境內擄拐子女、將子女擄拐至香港或從香港境內擄拐子女的問題屬於嚴重，因此認為香港不應把父母擄拐子女行為刑事化。我們同意法改會的討論，並認為賦權有關人員在有人違反截停令的情況下羈留即將被帶離香港的兒童，對於防止該兒童被帶離有管養權的父或母及自己所屬的司法管轄區，是適度的措施。我們認為現階段無須要把父母擄拐子女行為刑事化。

賦權原訟法庭更改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下所作命令的條文

3. 助理法律顧問和委員查問，原訟法庭是否有權更改、暫時中止或解除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512章)(下稱《條例》)新訂第15至18條下作出的禁制令、追尋令或返還令。尤其是法庭在作出單方面命令後，通常會訂下各方之間聆訊的回訊日期以作出正式命令。除了《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第32號命令第6條規則訂明，法庭可將作出的單方面命令作廢的權力以外，條例草案內並無特定條文賦權原訟法庭更改、暫時中止或解除根據新訂第15至18條下作出的命令。在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參考其他婚姻條例中具有類似效力的條文(例如《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第11條)後，我們會就加入新訂條文以特別賦權原訟法庭更改、暫時中止或解除根據《條例》作出的命令，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

兒童的意見及《條例》下兒童的法律代表

4. 在家事和婚姻法律程序中，兒童的意見可藉多個途徑使法院知悉，包括把其意見載述於社會工作主任的報告內、委任獨立代表、與兒童會面等。首席大法官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七月發出的“與兒童會面的指引”和“在家事和婚姻法律程序中子女的獨立法律代表的指引”，均適用於關乎兒童的法律程序，包括《條例》下進行的法律程序。一如這兩份指引所述，法院可酌情與有關兒童會面，或如法院認為委任該等獨立代表屬恰當的話，則可為任何兒童委任法定代表律師或訴訟監護人。目前，當有人根據《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海牙公約》)第 13 條提出辯護（即有關兒童反對被交還，而該兒童已到達一個適宜考慮該兒童的意見的年齡及成熟程度），法院可命令法定代表律師在《海牙公約》下的父母擄拐子女個案中代表有關兒童。同樣，在《條例草案》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法院認為與兒童會面或委任獨立代表是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法院可按情況作出有關命令。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申請人身保護令

5. 兒童或其父或母或合法監護人如因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第 20 條作出的羈留而感到受屈，可透過申請人身保護令(一種特權令狀)，對羈留的合法性向法院提出異議。《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22A 條清楚訂明該等申請可由指稱被羈留的人向原訟法庭提出，或由任何其他人代為提出。由於人身保護令一般會在有人被非法羈留時派上用場，我們不認為須要在《條例》中訂明兒童(或其父或母或合法監護人)可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22A 條申請人身保護令的權利。

在台灣承認和執行香港發出有關婚姻訴訟的法庭命令及為子女被擄拐至內地及台灣的父母提供協助

6. 台灣的法院已有先例承認和執行在香港發出的婚姻判決。至於為子女被擄拐至內地及台灣的被離棄父母所提供的協助，警方會評估個案，並在適當情況下聯絡當地有關當局，要求他們找出及保護有關兒童。警方或會把聯絡資料交給有關父母，以便其與有關當局跟進事件。與在外遇事港人的其他個案一樣，被離棄父母也可聯絡入境事務處尋求協助。

實施條例草案的行政指引

7. 有關部門／當局(包括入境事務處、警方和社會福利署)現正討論實施《條例草案》的工作流程和詳細安排，並會擬備有關的行政指引。我們會確保有關部門／當局之間有合適的協調。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四年一月